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2,616,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93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20 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

2) 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

3) 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

4)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

上述 20 名股东共计 59,943,421 股应解除锁定。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李雅君对所持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李雅君承诺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李雅君共计 22,673,056 股应解除锁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125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00 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牛俊高、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张广智、李苗春、丰文祥、李雅君共21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 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自然人股东张广智、李苗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

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雅君对所持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李雅君承诺：“本人以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承诺有效期为2013年8月6日-2016年8月5日。

3、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616,4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93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2）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备注
1	赵继增	46,510,484	372,083,872	9%	33,487,548	238,133,680	董事长
2	牛俊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50,598,668	董事、总裁
3	赵世杰	3,021,700	24,173,600	6%	1,450,416	16,921,520	董事、副总裁
4	郝不景	3,110,574	24,884,592	6%	1,493,076	17,419,212	董事、副总裁
5	寇志奇	1,036,858	8,294,864	6%	497,692	5,806,404	监事
6	张建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6	9,787,946	董秘、副总裁
7	汪正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2	13,271,778	董事、副总裁
8	何会敏	829,486	6,635,888	6%	398,154	4,645,118	副总裁

9	谭兴无	1,570,099	12,560,792	6%	753,648	8,792,552	类高管
10	李洪波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6,801,790	类高管
11	周磊	473,992	3,791,936	6%	227,516	2,654,356	
12	戴蓝	29,625	237,000	6%	14,220	165,900	类高管
13	毛晓刚	888,735	7,109,880	6%	426,592	6,256,696	
14	王建勇	740,613	5,924,904	6%	355,494	5,213,916	
15	刘建岭	533,241	4,265,928	6%	255,956	3,754,016	
16	杜宛莹	414,743	3,317,944	6%	199,076	2,919,792	
17	韩峰	236,996	1,895,968	6%	113,758	1,668,452	
18	张广智	9,153,975	73,231,800	9%	6,590,862	40,277,490	
19	李苗春	6,991,385	55,931,080	9%	5,033,797	30,762,090	
20	丰文祥	1,214,605	9,716,840	18%	1,749,030	7,967,810	
21	李雅君	—	-	-	22,673,056	22,673,056	
合计		91,125,000	729,000,000		82,616,477	496,492,242	
占总股本比例			60.8230%		6.8930%	41.4241%	

注 1：股东周磊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六次解除限售。

注 2：股东牛俊高、郝不景、赵世杰、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寇志奇、何会敏、戴蓝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六次解除限售。

注 3：股东赵继增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

第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五次解除限售。

注 4：股东张广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五次解除限售。

注 5：股东李苗春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五次解除限售。

注 6：股东丰文祥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丰文祥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离任，根据上市前承诺，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丰文祥离职后股份锁定期为：2015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9 日，因而其 2015 年、2016 年未办理限售股份解禁，本次为第四次解除限售。。

注 7：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三次解除限售。

注 8：股东李洪波所持限售股份 6,801,790 股，其中质押股份 1,749,000 股，本次解禁不涉及该质押股份，上述质押股份如在本年度解除质押，仍将处于锁定状态。除股东李洪波外，其余股东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48,330,186	45.75		82,616,477	465,713,709	38.86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42,309,812	45.25		82,616,477	459,693,335	38.36
04 高管锁定股	6,020,374	0.50			6,020,374	0.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0,229,248	54.25	82,616,477		732,845,725	61.14
三、总股本	1,198,559,434	100.00			1,198,559,434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